

职权编号：C23210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07 水工程保护检查单

2. **检查模块：**水工程保护

3. **检查项：**河湖-22 非河湖工程及相关设施不符合河湖保护管理标准规范，且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改正

4. **检查内容：**非河湖工程及相关设施不符合河湖保护管理标准规范，且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改正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）

5.2 依据条款：**第二十三条** 河湖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内依法修建的非河湖工程建筑物及其他设施，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检查、维护，确保运行安全。

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非河湖工程及相关设施不符合河湖保护管理标准规范，且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改正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